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3號

原告 林正治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昭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84,172元（含票款9,250,000元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票息134,17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93,9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3,4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千慧